

 **小試身手**

1. 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，下列何者不得扣抵銷項稅額？
(A)營業用乘人小客車 (B)購買貨物捐贈與政府 (C)購買供附屬業務
使用之貨物 (D)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 【113初等財稅】

【解析】D

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，為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。

2. 依一般稅額規定計稅之營業人，進項稅額憑證未於當期申報者，其中
報扣抵期間，最長以多久為限？ (A)3年 (B)5年 (C)7年 (D)10年
【108記帳士】

【解析】D

加值型營業人，其進項稅額憑證，未於當期申報者，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抵。次期仍未申報者，應於申報扣抵當期敘明理由。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，以10年為限。

(三)營業人申報之溢付稅額，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：

1. 因銷售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。
2. 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。
3. 因合併、轉讓、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，其溢付之營業稅。

(四)留抵稅額：

1. 除得退還之溢付稅額外，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。
2. 但情形特殊者，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。

(五)稅額計算：

(續接次頁)

加：銷項稅額

零稅率（外銷最常見）：外銷銷售額×0%

二聯式：售價÷1.05×5%

三聯式：銷售額×5%

減：得扣抵之進項稅額

排除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

進口：（關稅完稅價格+進口稅+貨物稅、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）×5%

減：上期留抵稅額

當期應納或（溢付）營業稅額

若為（溢付）稅額者

計算退稅上限：

零稅率之銷售額×5%

固定資產×5%

應退營業稅稅額

Min（溢付稅額,退稅限額）=應退稅額

次期留抵稅額

溢付稅額－應退稅額=次期留抵稅額（僅正數者）

實戰演練



好運公司是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，111年7、8月內銷銷售額1,800萬元、銷貨退回及折讓50萬元；外銷銷售額3,500萬元，無任何銷貨退回及折讓，當期進貨及費用（未含稅）950萬元、進貨退出250萬元。另好運公司支付交際應酬費用80萬元、購買一部5人座之自用乘人小汽車價款200萬元。試問好運公司當期應納（或溢付）稅額為何？（16分）

【111記帳士】

 擬答

項目	金額	計算過程
銷項稅額	87.5萬	$[1,800\text{萬}(\text{內銷銷售額}) - 50\text{萬}(\text{內銷銷貨退回及折讓})] \times 5\% + 3,500\text{萬}(\text{外銷銷售額}) \times 0\% = 87.5\text{萬}$
進項稅額	(35萬)	$[950\text{萬}(\text{銷售額}) - 250\text{萬}(\text{進貨退出})] \times 5\% = 35\text{萬}$
上期留抵稅額	(0)	0
應付營業稅	52.5萬	$87.5\text{萬} - 35\text{萬} = 52.5\text{萬}$

 實戰演練

上升公司屬於應稅加值型營業人，按月報繳營業稅。假設今年3月銷貨之銷項稅額為420,000元，銷貨退回折讓之銷項稅額20,000元，同月經海關出口之外銷收入淨額2,000,000元。國內進貨可扣抵進項稅額220,000元，國內進貨退出及折讓之進項稅額30,000元，進口貨物海關代徵可扣抵進項稅額140,000元。當月購置固定資產可扣抵進項稅額50,000元。上月之留抵稅額40,000元。

請列出計算過程（未列出計算過程不予計分），分別計算：

- (一) 銷項稅額。(4分)
- (二) 進項稅額。(4分)
- (三) 本期溢付稅額。(6分)
- (四) 可退稅額上限。(6分)
- (五) 累積留抵稅額。(5分)

【111檢事官】

 擬答

項目	金額	計算過程
銷項稅額	40萬	$42\text{萬} - 2\text{萬} + 200\text{萬} \times 0\% = 40\text{萬}$

進項稅額	(38萬)	$22萬 - 3萬 + 14萬 + 5萬 = 38萬$
上期留抵稅額	(4萬)	4萬
溢付營業稅	(2萬)	$40萬 - 38萬 - 4萬 = (2萬)$
退稅限額	15萬	$200萬 \times 5\% + 5萬 = 15萬$
應退稅額	2萬	$\text{Min}(2萬, 15萬) = 2萬$
次期留抵稅額	0	$2萬 - 2萬 = 0$

- (一) 銷項稅額為40萬。
- (二) 進項稅額為38萬。
- (三) 本期溢付稅額2萬。
- (四) 可退稅額上限為15萬。
- (五) 累積留抵稅額為0。

實戰演練

甲公司係一專營應稅營業人，民國108年7、8月份與營業稅有關資料如下：

1. 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300份：應稅銷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（不含稅），稅額225,000元，其中包括固定資產500,000元（不含稅），稅額25,000元。
2. 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250份：應稅銷售額2,625,000元（含稅）。
3. 零稅率銷售額1,200,000元。
4. 上期應稅銷售額200,000元（不含稅），稅額10,000元，於本期退回。
5. 本期進貨及費用支出合計12,500,000元（不含稅），稅額625,000元，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，其中包括：(1)對公益、慈善團體捐贈而購買之貨物360,000元（不含稅），稅額18,000元；(2)文具用品30,000元（不含稅），稅額1,500元；(3)為招待客戶所支付之住宿費及餽贈之禮品共計200,000元（不含稅），稅額10,000元。

6.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（機器設備）6,000,000元（不含稅），稅額300,000元，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。
7. 進口貨物（非固定資產）經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為5,000,000元，進口稅捐1,000,000元，商港服務費200,000元，貨物稅900,000元。
8. 購置自用乘人小汽車3,000,000元（不含稅），稅額150,000元。
9. 上期進貨20,000元，於本期退出，收回稅額1,000元。
10.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0元。

請根據上述資料，計算甲公司之本期銷項稅額、本期得扣抵進項稅額、本期應繳（應退、留抵）稅額。（20分）

【108記帳士】

 擬答

項目	金額	計算過程
銷項稅額	34萬	22.5萬（三聯式）+ 262.5萬 ÷ 1.05 × 5%（二聯式）+ 120萬（外銷）× 0% - 1萬（銷貨退回）= 34萬
進項稅額	（124.1萬）	62.5萬（三聯式）- 1.8萬（捐贈非政府、勞軍）- 1萬（交際費）+ 30萬（固定資產）+ [（500萬（完稅價）+ 100萬（進口稅捐）+ 90萬（貨物稅）] × 5% - 0.1萬（進貨退出）= 124.1萬
上期留抵稅額	（0）	0
溢付營業稅	（90.1萬）	34萬 - 124.1萬 - 0 = （90.1萬）
退稅限額	36萬	120萬 × 5% + 30萬 = 36萬
應退稅額	36萬	Min（36萬, 90.1萬）= 36萬
次期留抵稅額	54.1萬	90.1萬 - 36萬 = 54.1萬

（一）本期銷項稅額為34萬。

（二）本期得扣抵進項稅額為124.2萬。

(三) 本期應繳應退稅額為36萬；次期留抵稅額為54.1萬。

九、非加值型營業稅計算：

非加值型銷售額×適用營業稅稅率=應納營業稅稅額

(一)查定課稅之小規模營業人：

1. 進項稅額扣抵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，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，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，並依規定申報者，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10%，在查定稅額內扣減。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，不適用之。
2. 小規模之溢付稅額，僅得次期繼續扣減，不得退還。
3. 申報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，以進項稅額10%扣減查定稅額者，其進項憑證應分別於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之2日前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為限。
4. 未依規定申報不適用：未依規定期限申報，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，不得扣減查定稅額。

(二)金融業：

1. 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，得申請依加值型計算稅額，換言之得扣除進項稅額。
2. 經核准後3年內不得申請變更。

✍ 小試身手

1.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，若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為500萬元，則其應繳納多少金額的營業稅？ (A)5千元 (B)5萬元 (C)10萬元 (D)15萬元 【113身障四等財稅】

【解析】B

500萬（銷售額）×1%（再保收入稅率）=5萬（應納稅額）

2.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，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，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且依規定申報者，其進項稅額之一定比例可扣減查定稅額，該比率為何？ (A)5% (B)10% (D)20% (D)25%

【113初等財稅】

【解析】B

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，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，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，並依規定申報者，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10%，在查定稅額內扣減。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，不適用之。

實戰演練

福氣商行是一家小規模營業人，上期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每個月銷售額為15萬元，在該期間中福氣商行曾向一般稅額營業人進貨15萬元，進項稅額為7,500元。試問福氣商行在當期應納稅額為何？（6分）

【111記帳士】

擬答

項目	金額	計算過程
銷項稅額	0.45萬	15萬×3個月 ⁷ ×1%=0.45萬
進項稅額	(0.075萬)	0.75萬×10% ⁸ =0.075萬
上期留抵稅額	(0)	0
應付營業稅	0.375萬	0.45萬-0.075萬=0.375萬

⁷ 查定課徵小規模營業人係每3個月查定1次。

⁸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，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，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，並依規定申報者，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10%，在查定稅額內扣減。